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調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周士仁即合勝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貸款契約事件聲請
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
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致電相對人公司欲結清債務，相對人
公司業務人員態度不友善，請相對人公司結清債權，為此聲
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記載調解聲明內容，致本院無從
核算聲請調解費用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通知聲請人於文
到10日內補正調解之聲明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，有
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聲請人迄未提出相關資料供核，致本院
無法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且本件依聲請人未補正之狀況，顯
見無調解成立之望，縱定期亦難期待促成調解，堪認為不能
調解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